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7號

原告 蔡元翔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被告 全通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,785,303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,681元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述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自明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受僱於被告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847元，提繳勞工退休金9,231元等情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請求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,784,680元〔計算式：(153,847+9,231)×12×5=9,784,680〕

01 0〕。而訴之聲明第二、四、五、六項請求給付工資、提繳
02 退休金及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部分，與第一項之得
03 受經濟利益同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定之。復加
04 計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623元至原告
05 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,785,30
06 3元〔計算式：9,784,680+623=9,785,303〕。

07 三、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6,04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08 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其3分之2即77,362元。從而，本件原
09 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8,681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
10 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1 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楊湘雯